

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《核动力厂定期安全评价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法规体系，为核动力厂的定期安全评价工作提供指导，我局组织制定了核安全导则《核动力厂定期安全评价》（HAD103/11-2025）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自实施之日起，《核动力厂定期安全审查》（HAD103/11-2006）废止。

国家核安全局
2025年6月22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6月23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